

國際水上救生總會(ILS)運動委員會技術公告

ILS 2013 版比賽手冊規則改變通知- 2013/11/14

姜茂勝 Morrie Chiang

2013 版 ILS 比賽手冊資料, 4.3.2, 4.3.3

根據參賽者、教練、團隊及裁判技術人員的回應，以及分析了前兩年在國際救生比賽中取消資格的情況後，2013 年的國際水上救生聯合會比賽手冊在托帶假人的規定上有做變更。

這些合理的規定修改目的在於減少失格的人數、提升參賽者的成績以及給予參賽者、教練及裁判清楚的規則。

基本上托帶假人的技巧大致都跟之前的比賽一樣，唯一修改的規則為過程中假人的口鼻沒有高於水面之上也不扣分。

取消資格第 18 條“使用不正確的托帶假人方式”規定不變，重點在有人性的原則下做出正確的動作。原本的要求“假人要高於水面”改為“假人要浮於水面”。

托帶假人時“低於水面”視為犯規。參賽者必須在規定的 5/10 公尺線之內托帶假人露出水平面。超過 5/10 公尺線後，參賽者及所托帶的假人在整個比賽中都要浮在水面上，參賽者及假人是否浮在水面皆會列入評分項目。假人的臉是否接觸到水不再是評分標準。除此之外，參賽者在比賽過程中因為踢水或划水的動作，不慎讓假人沉於水面下，這不算犯規。

取消資格第19條“使假人的口鼻低於水面”更改為“托帶假人時使其臉部朝下”，托帶假人時假人必須臉朝上，可以稍微側向左邊或右邊，但其角度不可大於90度，若大於90度假人的臉就算朝下，因此視為犯規。

以下為救生托帶假人示範的正確版本以及錯誤版本

樓胸帶假人 Cross-chest carry

- 參賽者可使用任何形式游至假人身後。
- 參賽者用手環抱住假人的身軀，讓假人維持在水面上。
- 托帶假人時假人必須臉朝上，臉部可以稍微側向左邊或右邊，但其角度不可大於 90 度。

註記：不可推假人或抓其喉嚨、嘴巴、鼻子、眼睛，或是把假人托在水平面之下。



正確



錯誤

雙手托顎或抱頭拖帶法 Double-hand head or chin carry

- 參賽者可使用任何形式游至假人身後。
- 參賽者用雙手抓住假人的頭的兩側，並讓假人維持在水面上。
- 托帶假人時假人必須臉朝上，可以稍微側向左邊或右邊，但其角度不可大於90度
- 註記：不可推假人或抓其喉嚨、嘴巴、鼻子、眼睛，或是把假人托在水平面之下。



正確



錯誤

單手托顎法 Single-hand chin car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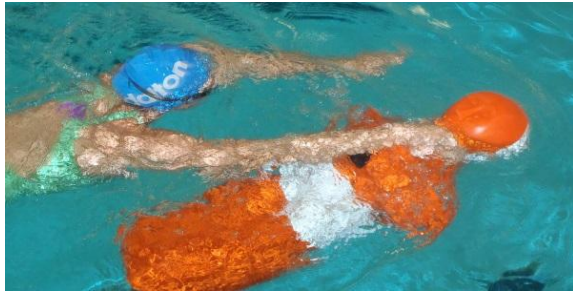
- 參賽者可使用任何形式游至假人身後。
- 參賽者用單手抓住假人並用手指持住假人的下顎。
- 托帶假人時假人必須臉朝上，可以稍微側向左邊或右邊，但其角度不可大於90度
- 註記：不可推假人或抓其喉嚨、嘴巴、鼻子、眼睛，或是把假人托在水平面之下。



正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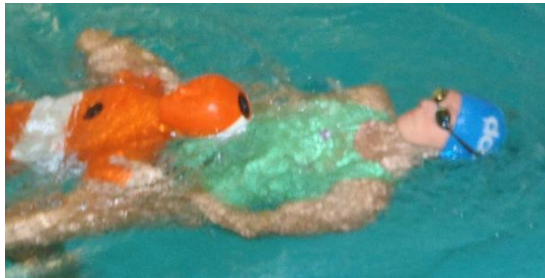
錯誤



錯誤

雙手托臂帶人法 Double-hand underarm carry

- 參賽者可使用任何形式游至假人身後
- 參賽者須用雙手握住假人的上臂，使假人維持於水平面。
- 托帶假人時假人必須臉朝上，可以稍微側向左邊或右邊，但其角度不可大於90度。
- 註記：不可推假人或抓其喉嚨、嘴巴、鼻子、眼睛，或是把假人托在水平面之下。



正確



錯誤

頸背帶人法 Back-of-neck carry

- 參賽者可使用任何形式游至假人背後、側邊或前面。
- 參賽者須緊抓假人的頸背，使假人維持於水平面。
- 托帶假人時假人必須臉朝上，可以稍微側向左邊或右邊，但其角度不可大於90度。
- 註記：不可推假人或抓其喉嚨、嘴巴、鼻子、眼睛，或是把假人托在水平面之下。



正確



正確



正確



錯誤



正確



正確

拖帶假人 Towing the manikin

- 參賽者可使用任何形式游至假人背後、側邊或前面。
- 在托曳假人前，參賽者必須在 5 公尺內正確的幫假人套牢救生圈，救生圈必須確保環繞住假人的身體及雙臂下方並夾牢。如果救生圈與假人分離，參賽者則被視為犯規，但是如果參賽者原先有正確的幫假人套牢救生圈且在托假人時使其臉朝上，但在過程中救生圈滑落導致只套住假人的一隻手臂，則不夠成犯規。
- 過了 5 公尺範圍後，參賽者必須托著有正確套牢救生圈的假人，且其臉部要朝上，可以稍微側向左邊或右邊，但其角度不可大於 90 度。
- 當假人的頭頂過了 10 公尺線後，參賽者必須盡速將救生圈的線拉直。



正確



錯誤



正確



錯誤